

供秘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洪敏

关于切实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

各股室、系统农资网点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、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黄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资保供稳价有关工作要求，经县社研究决定，现就建立县供销系统农资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县供销社农资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洪敏（歙县供销社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）

副组长：江文利（歙县供销社党组成员、监事会主任）

叶永忠（歙县供销社党组成员、理事会副主任）

成 员：方玲（歙县供销社业务股股长）

吴杰（歙县供销社业务股三级主任科员）

姚敏（歙县供销社业务股四级主任科员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业务股（0559-6519689）

工作职责：

- 1.加强与辉隆新安公司的协调联系，加强主要品种的调运和储备；
- 2.督促和指导全县供销系统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工作、发挥县供销社系统农资网点供给体系作用，落实市级保供专班部署任务；
- 3.掌握各乡镇、种植大户等农资需求信息和网点库存情况，协助系统农资保供企业和保供网点做好农资保供配送服务、信息沟通等各项工作；
- 4.负责起草汇报材料，督促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；
- 5.及时汇总整理全县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加强舆论宣传，展示供销社良好社会形象。

二、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，抓实农资保供稳价相关工作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把做好系统农资保供稳价相关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、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实，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，积极调动一切力量，全力确保系统农资保供稳价，为全县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履职尽责。按照领导小组安排，县社主要领导发挥“领头雁”作用，把舵领航，业务股室工作人员积极作为、落实责任，全力督促和指导系统农资网点完成农资保供稳价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保障农资供应。一是深入联系对接市辉隆新安公司，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农资货源的到位和供应情况，及时了解农资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，加大绿色农资产品的供应力度；二是督促和指导系统农资网点及时做好货源采购储备工作，有序组织调度货源，防止供应断档、货源脱销；三是系统各农资网点要严格执行稳定农资价格政策，防止系统内出现主要农资品种价格上涨过快、市场供应波动过大的情况，带头维护市场稳定。

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3年11月7日